**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转移支付

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进行无偿的财政资金转移。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2.税收返还

现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超收收入或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4.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市县通过省级政府代为举借。除此之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我省从2015年开始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政府债券按照用途分为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两类。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符合规定的政府债务本金以及库款归垫，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新增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5.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